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期权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8年3月31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6,102,2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99,322,750股。公司以2008年5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公司于2008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9,576,834	11,915,367	71,492,201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480	12,896	77,376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9,641,314	11,928,263	71,569,577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A股	606,460,978	121,292,195	727,753,173
	2、B股			
	3、H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6,460,978	121,292,195	727,753,173
股份总额		666,102,292	133,220,458	799,322,750

依据《期权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5000 万份期权，每份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八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 13.33 元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伊利股票的权利。公司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以及相应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截止本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前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64,415,363 份，行权价格为 12.05 元。依据《期权计划》，本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期权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Q=Q_0 \times (1+R)$$

其中：

Q——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Q₀——调整前的期权数量

R——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则：

$$Q=64415363 \times (1+0.2) = 77298436 \text{ 份}$$

2、期权行权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调整：

$$P=P_0 \div (1+R)$$

其中：

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₀——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R——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则：

$$P=12.05 \div (1+0.2) = 10.04 \text{ 元}$$

本次调整后，公司未行权期权数量调整为 77,298,436 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10.04 元，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做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八年五月十六日